

#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涞执拍字第12号

申请执行人：涞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敬庄，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马勇堂，男，197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城区联合关村。

被执行人：康银丽，女，197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城区联合关村。

被执行人：郭秀英，女，195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城区联合关村。

被执行人：田太明，男，196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交通局宿舍。

被执行人：马桂红，女，1974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交通局宿舍。

本院在执行涞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马勇堂、康银丽、郭秀英、田太明、马桂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五被执行人履行（2011）涞民初字第70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五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7月14日以（2012）涞执封字第1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登记在抵押担保人马进福名下的坐落于涞源县浩华小区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2260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抵押担保人马进福名下坐落于涞源县浩华小区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2260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郭建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石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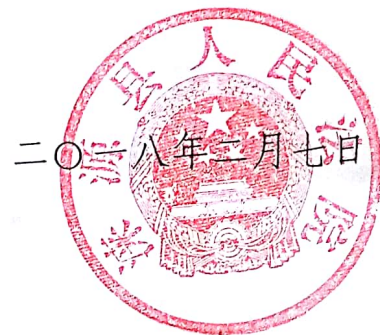
#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补 正 裁 定 书

(2012)涞执字第12号

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的(2012)涞执拍第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登记在抵押担保人马进福名下坐落于涞源县浩华小区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22605)。”现补正为“拍卖登记在抵押担保人马进福名下坐落于涞源县浩华小区房产及土地一处(房产证号为:22605,土地证号为:涞国用(2007)第00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郭建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石继光